

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 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实施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范围内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拟定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承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职责。

（三）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组织及其分支机构的成立审批、登记、备案及变更、注销、年度检查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审批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团体的党建工作。

（四）参与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拟订我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的政策、标准；负责乡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承办与邻地县的边界勘界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县内边界争议纠纷；承办乡级行政区划名称和边境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六）拟订我县婚姻、殡葬管理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婚姻、殡葬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和婚育新风理念，推进婚事新办，移风易俗，积极倡导婚姻习俗改革；开展婚姻、收养档案管理工作。积极推行殡葬改革；掌握全县殡葬改革情况，发挥政府参谋和助手作用；负责对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行业

性管理；负责指导殡仪馆、公墓等殡葬事业单位的工作；负责指导红白理事会等群众性殡葬服务组织的工作；负责调查处理违反殡葬管理法规的案件。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七）组织实施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符合我县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推进全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八）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标准的落实；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监督管理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实施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和发展；落实老年人和孤残儿童的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局属福利事业机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人员的调查、核实、认定工作；落实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人员优待政策。

（九）负责实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监督救助管理和机构建设工作。

（十）拟定促进我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监管慈善行为。

（十一）拟订残障福利发展政策和标准；负责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发展规划，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裕民县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科室，分别是：社会事务科、项目办、婚姻办、殡葬管理科、社会组织科、办公室、财务室。

裕民县民政局编制数 14 人，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在职 14 人，减少 2 人；退休 8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01.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4.2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108.2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89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2.48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92.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7.4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4.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4.42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60.5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760.5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87.5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380.06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861.73	支出总计	2,861.7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861.73	2,096.76	1,108.28	896.00		92.48				4.42	76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7.41	1,970.02	1,074.02	896.00						4.42	472.9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74.80	271.33	271.33							3.47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65.94	262.47	262.47							3.47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87	8.87	8.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7	31.37	31.3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6	7.76	7.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0	23.60	23.60									
208	10		社会福利	567.08	94.14	83.10	11.04						0.94	472.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4.35	14.35	3.31	11.0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65.79	49.79	49.79								16.00	
208	10	04	殡葬	486.94	30.00	30.00							0.94	456.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0.00	180.00	18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0.00	180.00	180.00									

编制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 223. 76	1, 222. 79	466. 79	756. 00							0. 9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6. 03	525. 06	205. 06	320. 00							0. 97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7. 73	697. 73	261. 73	436. 00								
208	20		临时救助	22. 43	22. 43	6. 43	16. 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1. 00	21. 00	6. 00	15. 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 43	1. 43	0. 43	1. 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7. 96	147. 96	35. 00	112. 96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 24	21. 24	6. 08	15. 16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6. 72	126. 72	28. 92	97. 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 59	14. 59	14. 5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 59	14. 59	14. 5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 39	11. 39	11. 3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 20	3. 20	3.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 67	19. 67	19. 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 67	19. 67	19. 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 67	19. 67	19. 67									
229			其他支出	380. 06	92. 48				92. 48					287. 58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0. 06	92. 48				92. 48					287. 58	

编制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0.06	92.48				92.48					287.58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861.73	269.81	2,59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7.41	235.55	2,211.8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74.80	204.19	70.6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65.94	204.19	61.75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87		8.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7	31.3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6	7.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0	23.60	
208	10		社会福利	567.08		567.0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4.35		14.35
208	10	02	老年福利	65.79		65.79
208	10	04	殡葬	486.94		486.94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0.00		18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0.00		18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223.76		1,223.76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6.03		526.0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7.73		697.73
208	20		临时救助	22.43		22.43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1.00		21.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3		1.43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7.96		147.96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24		21.2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6.72		12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9	14.5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9	14.5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9	11.3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	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7	19.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7	19.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67	19.67	
229			其他支出	380.06		380.06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0.06		380.0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0.06		380.0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96.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04.2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92.48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02	1,970.0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9	14.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7	19.6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92.48		92.48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096.76	支出总计	2,096.76	2,004.28	92.4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004.28	269.81	1,734.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02	235.55	1,734.4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71.33	204.19	67.1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62.47	204.19	58.28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87		8.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7	31.3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6	7.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0	23.60	
208	10		社会福利	94.14		94.1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4.35		14.35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9.79		49.79
208	10	04	殡葬	30.00		3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0.00		18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0.00		18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222.79		1,222.79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25.06		525.06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7.73		697.73
208	20		临时救助	22.43		22.43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1.00		21.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3		1.43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7.96		147.96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24		21.2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6.72		12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9	14.5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9	14.5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9	11.3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	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7	19.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7	19.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67	19.6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69.81	241.78	28.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02	222.02	
301	01	基本工资	54.73	54.73	
301	02	津贴补贴	52.60	52.60	
301	03	奖金	44.74	44.74	
301	07	绩效工资	11.55	11.5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0	23.6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9	11.3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0	3.2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0.5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67	1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3		28.03
302	01	办公费	3.40		3.40
302	07	邮电费	1.10		1.10
302	08	取暖费	8.93		8.93
302	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6	培训费	0.50		0.50
302	28	工会经费	2.29		2.29
302	29	福利费	2.06		2.0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		5.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6	19.76	
303	02	退休费	7.76	7.76	
303	05	生活补助	12.00	12.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734.47		38.00	1,687.60		8.87					
			裕民县民政局		1,734.47		38.00	1,687.60		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4.47		38.00	1,687.60		8.8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7.15		8.00	50.28		8.87					
208	02	01	行政运行	裕党财办〔2023〕119 号为居民群众 购买政府救助责任险	28.70			28.7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经费	8.00		8.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裕民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护理人员 经费	21.58			21.58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裕民县地名标识牌、行政区域界线 界桩	8.87					8.87					
208	10		社会福利		94.14		30.00	64.1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5 年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	3.31			3.3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塔地财社〔2024〕45 号 2025 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04			11.0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5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 活津贴和免费体检	39.27			39.27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5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 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资金	6.34			6.3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塔地财社〔2023〕46 号 2023 年中央	4.18			4.18							

编制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 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 方向）											
208	10	04	殡葬	裕民县殡葬服务所经费	30.00		3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0.00			18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9.20			79.2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0.80			100.8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222.79			1,222.79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05.06			205.06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塔地财社（2024）45 号 2025 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20.00			32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61.73			261.7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塔地财社（2024）45 号 2025 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00.00			4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塔地财社（2024）64 号关于提前下 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	36.00			36.00							
208	20		临时救助		22.43			22.43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5 年临时救助资金	6.00			6.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塔地财社（2024）45 号 2025 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00			1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5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0.43			0.43							

编制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塔地财社（2024）45号2025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			1.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7.96			147.96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年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基本 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0.76			0.76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年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基本 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4.20			4.2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城镇特困三无人员生活补助	1.12			1.12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塔地财社（2024）45号2025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集中 供养人员护理费）	2.52			2.52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塔地财社（2024）45号2025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64			12.6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年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基本 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5.29			5.29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年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基本 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12.45			12.45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五保户生活补助	11.18			11.18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塔地财社（2024）45号2025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集中 供养人员护理费）	19.20			19.2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塔地财社（2024）45号2025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8.60			78.6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92.48			92.48
229			其他支出	92.48			92.48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2.48			92.48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48			92.48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10	3.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10	3.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0	3.1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760.56	760.56			760.56				
裕民县民政局	760.56	760.56			760.56				
2021 年上半年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塔地财综【2021】21 号	3.67	3.67			3.67				
塔地财综〔2022〕1 号裕民县社会福利院机构护理能力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43	2.43			2.43				
塔地财综【2022】17 号 裕民县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提升建设	10.25	10.25			10.25				
塔地财综（2023）4 号塔城地区民政服务机构护理员、安全管理员培训班（裕民县承办）	1.97	1.97			1.97				
塔地财综（2023）26 号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裕民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1.50	1.50			1.50				
塔地财综（2024）29 号 2024 年上半年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裕民县老年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89.48	89.48			89.48				
塔地财综（2024）29 号 2024 年上半年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裕民县老年公寓维修改造提升项目	90.50	90.50			90.50				
塔地财综【2024】12 号裕民县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62.80	62.80			62.80				
塔地财综【2024】12 号裕民县社会福利院改造提升项目	6.02	6.02			6.02				
塔地财综（2023）21 号裕民县第一殡仪馆维修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5.38	5.38			5.38				

编制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塔地财综（2023）21号裕民县第一殡仪馆新建水冲式厕所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6.16	6.16			6.16				
塔地财综（2023）21号裕民县社会福利院综合楼设施改造项目	1.18	1.18			1.18				
塔地财综（2023）21号裕民县社会福利园区维修更新项目	6.25	6.25			6.25				
塔地财社（2024）92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16.00	16.00			16.00				
塔地财社（2024）15号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97	0.97			0.97				
塔地财建（2024）77号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专项2024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塔城地区裕民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456.00	456.00			456.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861.7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 2,861.7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08.28 万元，占 38.73%，比上年预算减少 27.29 万元，下降 2.40%，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申请裕民县地名标识牌、行政区域界线界桩项目预算资金，2025 年支付剩余尾款；二是 2024 年城乡低保进行五档分类资金有所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896.00 万元，占 31.31%，比上年预算增加 255.54 万元，增长 39.9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12 月底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发放一次性困难补助、2024 年下半年福彩资金老年公寓、老年活动中心项目增加导致比上年预算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92.48 万元，占 3.23%，比上年预算减少 28.11 万元，下降 23.3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第一殡仪馆新建水冲式厕所、裕民县社会福利院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已完工，2025 年只下达项目质保金预算，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4.42 万元，占 0.15%，比上年预算增加 4.4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资金未列入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 760.56 万元，占 26.58%，比上年预算增加 546.28 万元，增长 254.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半年、下半年地区本级福彩资金项目剩余尾款及质保金 529.31 万元、结余困难失能老年人救助补助资金 16 万元、结余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97 万元，故财政拨款增加。

三、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2,861.7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9.81 万元，占 9.43%，比上年预算减少 15.74 万元，下降 5.5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 人退休基本支出下降，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2,591.92 万元，占 90.57%，比上年预算增加 766.57 万元，增长 42.00%，主要原因是新增殡仪馆、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公寓 3 个项目，导致今年比上年预算增加。

四、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96.7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4.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2.4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0.0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流浪乞讨、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困难残疾人、困难失能老年人补助；卫生健康支出 14.5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19.6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92.48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公寓项目建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04.2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9.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74 万元，下降 5.51%，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 人退休基本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1,734.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3.99 万元，增长 16.37%，主要原因是新增殡仪馆 1 个项目，导致今年比上年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70.02 万元，占 98.29%。

2、卫生健康支出（类）14.59 万元，占 0.73%。

3、住房保障支出（类）19.67 万元，占 0.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2.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3.49 万元，增长 55.3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增加为群众购买政府救助责任险、社会福利院护理人员经费、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经费，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85 万元，下降 62.6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申请裕民县地名标识牌、行政区域界线界桩项目资金，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支付地名标识牌部分资金，剩余项目资金结转 2025 年支付，故预算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3 万元，下降 19.0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2 人，2025 年没有退休人员，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7 万元，下降 10.5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2 人，2025 年没有退休人员，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2 人，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1 万元，增长 18.2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孤儿增加，故孤儿补助比上年预算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9.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24 万元，增长 17.0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数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35 万元，下降 61.7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已将维修款项支付完毕，2025 年殡葬保运转水、电、扫雪、车辆维修等，项目预算也是延续上年项目未有新项目，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38 万元，下降 6.4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低保中残疾人减少，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25.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26万元，增长16.73%，主要原因是2025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提高，导致比上年预算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97.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8.53万元，增长27.04%，主要原因是2025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提高，导致比上年预算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5.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临时救助人员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3万元，增长43.00%，主要原因是2025年流浪乞讨人员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1.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1万元，增长12.80%，主要原因是2024年特困救助供养支出生活费、护理费等预算在社会福利院，2025年并入裕民县民政局预算，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6.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90万元，增长76.44%，主要原因是2024年特困救助供养支出生活费、护理费等预算是在社会福利院，2025年并入裕民县民政局预算，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2.6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无此项支出，导致比上年预算减少。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1.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8万元，增长26.42%，主要原因是殡葬服务所在编人员合并裕民县民政局，导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比上年预算增加。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殡葬服务所在编人员合并裕民县民政局，导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比上年预算减少。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3.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9万元，下降21.76%，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退休2人，调入1人，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比上年预算减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9.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9.23%，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2人，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六、关于裕民县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裕民县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9.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1.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8.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裕民县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阶段性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塔地民字[2020]18号

预算安排规模：79.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补助标准支付至困难残疾人 79.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困难残疾人有 550 人

补贴标准：12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全县低保困难残疾人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我县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二）项目名称：《为居民群众购买政府救助责任险》裕党财办〔2023〕119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8.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为居民缴纳一年保险金 28.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裕民县地名标识牌、行政区域界线界桩

设立的政策依据：《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地名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3 号》、《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8.8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次性支付 8.87 万元界线界桩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2025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塔城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塔地民字[2021]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0.4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实际支付至流浪乞讨人员 0.4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流浪乞讨人员 4 人

补贴标准：按实际发生

补贴范围：全县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按实际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按流浪乞讨人员发放打卡至个人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我县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五）项目名称：2025 年临时救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塔城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塔地民字[2021]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实际支付至临时救助人员 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临时救助人员 12 人

补贴标准：5000 元/人/次

补贴范围：全县临时救助人员

补贴方式：按实际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按临时救助人员发放打卡至个人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我县临时救助人员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六）项目名称：2025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5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资金》塔地财社[2024]80 号

预算安排规模：39.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补助标准支付至 80 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 39.2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80 以上老年人 1004 人

补贴标准：80 岁-90 岁 50 元/人/月、90 岁-99 岁 120 元/人/月、99 岁-100 岁 2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全县 80 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我县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七）项目名称：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维修（护）费 3.00 万元、邮电费 0.60 万元、电费 1.20 万元、水费 1.20 万元、办公费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八）项目名称：裕民县殡葬服务所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万元、劳务费 18.64 万元，电费 6.50 万元、水费 2.00 万元、办公费 1.7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九）项目名称：2025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阶段性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塔地民字[2020]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补助标准支付至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0.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重度残疾人 658 人

补贴标准：12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全县重度残疾人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我县重度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十）项目名称：2025 年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塔城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塔地民字[2021]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3.3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补助标准支付至全区分散孤儿护理补贴 3.3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分散孤儿护理 7 人

补贴标准：115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全县分散孤儿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我县分散孤儿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十一）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塔城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塔地民字[2021]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0.7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补助标准支付至全县城市集中生活和护理补贴 0.7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城市集中生活和护理补贴 6 人

补贴标准：城市特困集中生活补助 820 元/月/人、城市特困分散生活补助 1035 元/月/人、护理补助自理 200 元/月/人、半自理 400 元/月/人、全护理 13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县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我县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十二）项目名称：2025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社[2024]80 号 2025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6.3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补助标准支付至全县 80 岁以上老年人 6.3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80 岁以上老年人 1004 人

补贴标准：80 岁-90 岁 50 元/人/月、90 岁-99 岁 120 元/人/月、99 岁-100 岁 2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全县 80 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我县 80 岁以上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十三）项目名称：2025 年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塔城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塔地民字[2021]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5.2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补助标准支付至全县农村集中特困生活和护理补贴 5.2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农村集中特困生活和护理补贴 64 人

补贴标准：农村特困集中生活补助 820 元/月/人、城市特困集中生活补助 1035 元/月/人、护理补助自理 0 元/月/人、半自理 260 元/月/人、全护理 85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县农村集中特困人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我县农村集中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十四）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塔城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塔地民字[2021]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4.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补助标准支付至全县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生活和护理补贴 4.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员生活和护理补贴 8 人

补贴标准：农村特困分散生活补助 820 元/月/人、城市特困分散生活补助 1035 元/月/人、护理补助自理 200 元/月/人、半自理 400 元/月/人、全护理 13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县城市分散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我县城市分散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十五）项目名称：2025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3]73 号

预算安排规模：466.7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补助标准支付至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人员 466.7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城乡最低生活人员 1797 人

补贴标准：农村低保 568 元/人/月、城市低保 712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全县最低保障人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我县最低保障人员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十六）项目名称：2025 年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塔城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塔地民字[2021]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4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补助标准支付至全县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护理补贴 12.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护理补贴 67 人

补贴标准：农村特困分散生活补助 820 元/月/人、城市特困分散生活补助 1035 元/月/人、护理补助自理 0 元/月/人、半自理 260 元/月/人、全护理 85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县农村特困分散人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我县农村特困分散人员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十七）项目名称：裕民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护理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标准通知》新裕字[2017]3号

预算安排规模：21.5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实际支付社会福利护理人员经费 21.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十八）项目名称：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五保户生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塔城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塔地民字[2021]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补助标准支付至全县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五保户生活费 11.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五保户生活费 64 人

补贴标准：农村特困集中生活补助 820 元/月/人、城市特困集中生活补助 1035 元/月/人、护理补助自理 200 元/月/人、半自理 400 元/月/人、全护理 13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县农村集中特困人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我县农村集中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十九）项目名称：城镇特困三无人员生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塔城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塔地民字[2021]16号

预算安排规模：1.1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补助标准支付至全县城镇特困三无人员生活补助
1.1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城镇特困三无人员3人

补贴标准：农村特困集中生活补助820元/月/人、城市特困分散生活补助
1035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县城镇特困三无人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我县城镇特困三无人员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二十）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塔地财社〔2023〕46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塔地财社〔2023〕46号

预算安排规模：4.1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补助标准支付至全县困难失能老年人救助补助资金
4.1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资金来源：中央下达资金

补贴人数：困难失能老年人 1 人

补贴标准：15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全县困难失能老年人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我县困难失能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二十一）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集中供养人员护理费）塔地财社〔2024〕45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塔地财社〔2024〕4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1.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补助标准支付至全县集中供养人员护理费 21.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中央下达资金

补贴人数：集中供养护理人员 35 人

补贴标准：农村特困集中生活补助 820 元/月/人、城市特困分散生活补助 1035 元/月/人、护理补助自理 200 元/月/人、半自理 400 元/月/人、全护理 13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全县集中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我县集中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二十二）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塔地财社〔2024〕45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塔地财社〔2024〕45 号

预算安排规模：838.2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补助标准支付至全县低保等人员 838.2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中央下达资金

补贴人数：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1797 人

补贴标准：农村低保 568 元/人/月、城市低保 712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全县最低保障人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我县最低保障人员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二十三）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塔地财社〔2024〕6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塔地财社〔2024〕64 号

预算安排规模：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补助标准支付至全县农村低保人员 3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下达资金

补贴人数：农村低保 1110 人

补贴标准：农村低保 568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全县农村最低保障人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打卡至个人惠民惠农一卡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我县农村最低保障人员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八、 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2.4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8.11 万元，减少 23.3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比 2024 年少 2 个照护服务、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导致今年比上年预算减少。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92.4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8.11 万元，减少 23.3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比 2024 年少 2 个照护服务、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导致今年比上年预算减少。

九、 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 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90 万元，下降 22.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本部门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本单位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90 万元，下降 22.5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使用车辆减少，故下降 22.5%；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本单位此项支出。

十一、 关于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760.5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760.5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1 年上半年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塔地财综〔2021〕21 号 3.67 万元，主要用于：公墓殡仪馆建设质保金。

2. 塔地财建〔2024〕77 号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专项 2024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塔城地区裕民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456.00 万元，主要用于：塔城地区裕民县殡仪馆火化项目。

3. 塔地财社〔2024〕15 号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9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孤儿等。

4. 塔地财社〔2024〕92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16.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失能老年人发放补贴。

5. 塔地财综〔2023〕21 号裕民县第一殡仪馆维修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5.38 万元，主要用于：第一殡仪馆厨房设施维修改造及吊唁厅塑料花篮等装饰购置。

6. 塔地财综〔2023〕21 号裕民县第一殡仪馆新建水冲式厕所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6.16 万元，主要用于：第一殡仪馆新建水冲式厕所工程质保金。

7. 塔地财综〔2023〕21 号裕民县社会福利园区维修更新项目 6.25 万元，主要用于：裕民县社会福利院维修更新项目工程尾款。

8. 塔地财综〔2023〕21号裕民县社会福利院综合楼设施改造项目 1.18万元，主要用于：裕民县社会福利院综合楼设施改造项目工程尾款。
9. 塔地财综〔2023〕26号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裕民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1.50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助学金发放。
10. 塔地财综〔2023〕4号塔城地区民政服务机构护理员、安全管理员培训班（裕民县承办） 1.97万元，主要用于：对社会福利院护理人员培训。
11. 塔地财综〔2024〕29号2024年上半年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裕民县老年公寓维修改造提升项目 90.50万元，主要用于：加装暖气片，安装型材门，维修窗户更换密封条等。
12. 塔地财综〔2024〕29号2024年上半年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裕民县老年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89.48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监控、电梯、消防、物品以及对老年活动中心维修。
13. 塔地财综〔2022〕17号裕民县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提升建设 10.25万元，主要用于：裕民县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尾款。
14. 塔地财综〔2024〕12号裕民县社会福利院改造提升项目 6.02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视频监控系统。
15. 塔地财综〔2024〕12号裕民县社会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62.8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消防设施设备。
16. 塔地财综〔2022〕1号裕民县社会福利院区机构护理能力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43万元，主要用于：裕民县社会福利院区机构护理能力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质保金。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裕民县民政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80 万元，增长 53.7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老年活动中心合并裕民县民政局，导致单位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裕民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36.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51 万元。

2025 年，裕民县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6.8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6.8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裕民县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4,947.35 平方米，价值 2,810.33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55.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4.9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23.47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6.9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94.5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210.8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61.73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8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826.95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4.4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裕民县民政局			
单位联系人		张亮	联系电话	13237137905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裕民县民政局单位职能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服务，主要包括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负责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群体的福利，流浪乞讨、孤儿等救助。享受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津贴人数 889 人，民生工程项目新增 2 个，孤儿助学 1 人，失能老人补助 1 人，更扎实推进民政项目落实落地，加快推进裕民县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老年活动中心项目和老年公寓项目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工并投入使用；全面推行一次性告知制度，统一规范社会救助政策告知内容；健全“一门受理、协调办理”机制，促进救助对象信息共享，落实基层民政协理员定量走访任务，及时受理和响应诉求，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兜牢脱贫攻坚成果。保持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安定，落实好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员、重病患者等困难人员“单人保”政策和低保减退等政策；完善社会救助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规范资金管理发放流程、巩固提升农村低保专项治理行动成果，加大低保动态监管力度，定期对各乡镇低保金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988.48	
			本级安排	1,108.28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764.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享受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津贴人数	≥889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民生工程项目数量	≥2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发放孤儿助学金人数	≥1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照护失能老人人数	≥1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质量指标	救助困难群众覆盖率	≥99%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质量指标	供养困难群众保障率	≥99%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及免费体检资金				项目负责人		唐努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48	其中：财政拨款	42.4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 2025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数量共计 986 人。该项目是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主要通过提供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可以为老年人提供更好的经济支持和医疗保障，帮助他们维持基本的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 80 岁以上老人人数	>=889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 90 岁以上老人人数	>=97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老人生活补助覆盖率	>=99%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老人生活补助支付及时率	>=99%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标准	<=5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80 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标准	<=132 元/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康古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88.50	其中：财政拨款	1587.53	其他资金		0.97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2025 年计划投入 1588.51 万元，主要为孤儿、残疾人、城市农村低保、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城市农村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教育资助、医疗救助等方面的救助，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达到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补助人数	>=695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人数	>=8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1120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1164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人数	>=2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补助人数	>=1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特困补助人数	>=6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特困补助人数	>=44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低保人群生活补助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城乡低保补助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城市低保金额	<=526.03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孤儿生活补贴金额	<=14.35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农村低保金额	< =697.73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残疾人两项补贴金额	< =21.24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临时救助金额	< =10.50 万元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流浪乞讨人员金额	< =1.43 万元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城市特困人员金额	< =21.24 万元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农村特困人员金额	< =126.72 万元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农村低保、流浪乞讨、孤儿等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老年人生活补助及失能救助			项目负责人		唐努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79	其中：财政拨款	49.79	其他资金	16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 2025 年老年人生活补助失能救助项目我县 4 乡、2 镇、共有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 889 人，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其中 90 岁以上老年人 97 人，每人每月 120 元按照上级要求标准，达到了解决 80 岁以上及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困难，并为 80 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保障失能老人数量 1 人，为有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发放集中照护补贴，提高失能老人生活质量水平，促进高龄老人身体健康和基本生活质量，是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养老传统美德的德政工程，是关心关怀为新疆建设和发展作出贡献的各族老年人的暖心工程和惠民工程更是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战略目标的具体实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岁以上老人人数	≥889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岁以上老人人数	≥97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失能老人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老人生活补助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老人生活补助支付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时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标准	≤5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失能老	≤1527	计划标	-	5	按照完	原始凭证

		年人补助	元/人/月	准			成比例赋分	
		免费体检人均标准	≤132 元/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人幸福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龄卫生健康、殡葬、社会福利院护理经费				项目负责人	倪化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9.58	其中：财政拨款	59.5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经费、裕民县殡葬服务所经费，社会福利院护理经费，为了保障老年活动中心、社会福利院。殡葬服务的正常运行，2025 年老年活动中心、社会福利院护理、殡葬经费预算共计 59.58 万元，实施了缴纳水电费、扫雪费、维修、护理等费用，更为了达到更好的服务群众，保障所有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会福利院机构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老年活动中心机构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殡葬机构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98%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福利院机构运转成本	<=21.58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老年活动中心运转经费	<=8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殡葬机构成本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项目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为民服务办公环境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殡葬家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裕民县民政局地名、界桩、救助责任险				项目负责人	丁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57	其中：财政拨款	37.5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裕党财办[2023]119 号为居民群众购买政府救助责任险，为切实保障社区干部、工作人员、社区居民能更好的尽职尽责，社区居民的公共安全，使社区居民在公共安全事故中得到更好救助，为社区干部、工作人员、社区居民购买政府救助责任险。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制作及安装地名标识牌，主要用于裕民县城乡户牌、门牌、巷牌、路牌等；用于支付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标识牌的制作及安装费用；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用于裕民县至托里县 J16 号至 J19 号界碑制作及安装费用。2025 年预算资金为 37.57 万元，是县配套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干部、工作人员、社区居民数量	>=2.87 万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装界桩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救助责任险覆盖率	>=99%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9%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救助责任险费用标准	<=10 元/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界桩安装成本	<=8.87 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干部、工作人员、社区居民更好履职尽责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使社区居民在公共安全事故中更好的救助	有效救助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裕民县孤儿助学、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唐努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5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1.5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裕民县购买老年人助餐项目 2025 年计划投入 18.5 万元，用于实施 170 位老年人的助餐补助，并设立了 5 个老年人助餐点位，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推进老年人照护服务，提升社区养老服务保障，为老年人提供助餐等多元化服务，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的物质生活与精神文化需求。为 80 周岁以上老人提供助餐服务，达到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水平以及生命质量，促进高龄老人身体健康和基本生活质量，是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养老传统美德的德政工程，是关心关怀为新疆建设和发展作出贡献的各族老年人的暖心工程和惠民工程更是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战略目标的具体实践。3 名孤儿助学金项目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博硕士研究生。本项目资助方式为上述在校孤儿发放相关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助餐人数	>=17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助学金补助人数	>=3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助餐品质达标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99%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助餐标准	<=5 元/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孤儿助学金补助标准	<=1 万元/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龄老人身体健康和基本生活质量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裕民县民政局精康融合、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罗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精康融合、社会组织孵化项目计划投入 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实施社会组织培训 5 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神障碍康复训练 20 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达到助力社会组织、精神康复在服务社会、创新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引导基层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增强基层治理和服务能力,提升基层服务和治理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培养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培训人数	≥60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数	≥20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出勤率	≥99%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9%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培养费用	≤1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精康融合服务项目费用	≤2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服务和治理效能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部门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42 万元，为自有资金预留项目，用于迁坟补偿款、婚姻登记经费，无需做绩效目标表。

2、本部门“2025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及免费体检资金”项目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42.48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45.61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上。

3、本部门 2025 年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2025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资金 0.97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1587.53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上。

4、本部门“2025 年老年人失能救助资金”项目 2025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资金 16 万元，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4.18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上。

5、本部门“裕民县孤儿助学、老年人助餐服务项目”项目 2025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资金 1.5 万元，与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 万元做在同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裕民县民政局

2025年2月12日